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23号

关于《中石油金川路（KM-020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贵单位委托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油金川路（KM-020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普吉街道办事处北灵路和沙河北路的交叉路口处，占地面积6281.31平方米，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4万元，本项目设卧式钢质储油罐4座，为SF双层油罐，其中：1座30 m^3的柴油罐、1座30m^3的92#汽油罐、1座20 m^3的95#汽油罐、1座20 m^3的98#汽油罐。油罐总容积为85 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

为三级加油站，设置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885吨/年；氨氮0.1037吨/年。

二、废水排放要求：项目配套建设1套洗车水循环设备，部分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洗车水循环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即：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氨氮≤10mg/L、浊度≤5NTU，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备餐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洗车废水、盥洗废水、公厕冲厕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弃流装置分流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出水一起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项目东侧金川路污水管网，若项目建设完成后，北灵路的污水管投入使用，项目经预处理后的污水可就近排入北灵路污水管。外排废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COD_{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石油类≤15mg/L。

三、废气排放要求：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因挥发性有机废气（以VOCS计）国家及云南省目前无排放标准,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废气(以VOC_S计）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VOC_S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本项目汽油设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指标执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即：油气排放浓度限值≤25g/m³；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四、噪声排放要求：项目临沙河北路（已规划）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废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六、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煤”、“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燃煤、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8月27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市危废处置中心。

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工商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8月27日印发